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文化局	2024臺北爵士音樂節	網路媒體	113.7.12-113.9.10	文創發展科	-	契約金額8萬8,020元，預計11月付款。
文化局	TRENDY TAIPEI潮臺北 — Music X Innovation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3.7.8-113.9.8	文創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440萬元，其中第1期款130萬8,000元於113年5月付款；第2期款174萬4,000元及第3期款130萬8,000元將分別預計於同年9月及12月付款。
文化局	「2024臺北古蹟日-老房子文化運動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行銷宣傳	網路媒體	113.8.7-113.12.22	文化資產科	245,850	
文化局	「2024臺北古蹟日-老房子文化運動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名人故居攝影徵件展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3.8.1-113.10.16	文化資產科	130,000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文化局	2024臺北兒童藝術節、2024臺北藝術節、2024臺北藝穗節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5.13-113.9.8	藝術發展科	-	契約金額870萬元，預計12月辦理結案付款。
文化局	2024街頭藝術嘉年華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7.15-113.10.10	藝術發展科	-	契約金額8萬元，預計11月辦理結案付款。
文化局	113年度夏季大型活動整合行銷	網路媒體	113.6.5-113.9.1	文化資源科	380,000	本案契約金額95萬元，其中第1期款28萬5,000元於113年5月付款；第2期款38萬元於本月付款；第3期款28萬5,000元預計於同年10月付款。
中山堂管理所	2024中山堂廣場音樂節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8.1-113.9.17	業務組	80,000	
中山堂管理所	2024 Dance Now Asia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8.1-113.9.30	業務組	223,776	
中山堂管理所	113年中山堂臺北書院藝文美學推廣活動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8.1-113.10.27	業務組	306,334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無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3.8.1-113.8.31	研究推廣組	-	契約金額73萬8,360元，預計9月份付款11萬4,000元。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3.8.1-113.8.31	研究推廣組	1,26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8.1-113.8.31	研究推廣組	75,000	
臺北市藝文推廣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無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無				-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關係人】展覽	網路媒體	113.6.1-113.9.8	當代藝術館	20,000	FB/維肯。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川堂】展覽	平面媒體	113.1.27-113.12.29	當代藝術館	-	1.《藝術家》雜誌5月號/藝術家。 2.款項已於5月執行。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3.1.1-113.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20,000	1. 戶外媒體電子看板/諾亞媒體。 2. 契約金額75萬元，第一季刊登3檔次，執行金額9萬元，餘66萬元。第二季刊登11檔，執行金額24萬元，餘42萬元 第三季刊登4檔，執行金額12萬元，餘30萬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3.1.1-113.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26,000	1. 全家便利商店及屈臣氏電視廣告/前線媒體。 2. 契約金額157萬5,000元，第一季刊登8檔，執行金額59萬4,000元，餘98萬1,000元，第二季刊登6檔，執行金額37萬8,000元，餘69萬3,000元。第三季刊登2檔，執行金額12萬6,000元，餘56萬7,000元。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3.1.1-113.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80,640	1. 北市公車候車亭/萬鍵立方廣告。 2. 契約金額54萬4,320元，第一季刊登3檔，餘48萬3,840元。第二季刊登10檔，執行金額20萬1,600元，餘28萬2,240元。第三季刊登4檔，執行金額8萬640元，餘20萬1,600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3.1.1-113.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50,000	1. 公車車體媒體廣告/台灣摩菲爾。 2. 契約金額74萬8,000元，第一季刊登4檔，執行金額10萬元，餘64萬8,000元。第二季刊登11檔，執行金額27萬5千元，餘37萬3,000元。第三季刊登2檔，執行金額5萬元，餘32萬3,000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3.1.1-113.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75,000	1. 大台北商圈聯播網戶外媒體電子看板媒體/快易通國際媒體。 2. 契約金額90萬元，第一季執行金額22萬5,000元，餘67萬5,000元。第二季執行金額22萬5,000元，餘45萬元。第三季執行金額7萬5,000元，餘37萬5,000元。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行銷活動	網路媒體	113.2.1-113.11.30	台北偶戲館	-	契約金額12萬750元，上半年度執行金額7萬2,450元，餘4萬8,300元預計於11月支付。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